

# 用法治守护国家安全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法庭之上，国徽高悬。8月2日至5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陆续开庭，分别对翟岩民、胡石根、周世锋、勾洪国等颠覆国家政权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当庭宣判。通过庭审，翟岩民等人有组织、有策划地煽动制造事端，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图谋暴露在公众面前。案件的依法公开审理，有力显示了党和政府依法打击犯罪、通过法治守护国家政治安全的坚定决心。

系列案件的公开审理，既是一

堂生动展现依法治国决心的法治课，也是一堂关于国家政治安全的警示课。庭审通过扎实严谨的证据展示，向公众清晰揭露了近年来一些热点事件“神秘推手”的真容及其背后的真实企图。周世锋等人的行为绝不是所谓“维权”，而是有组织有策划的颠覆：从接受境外培训到加入非法宗教组织，从网上到网下，从“策划者”到“中间人”再到“行动派”，完整的犯罪链条清晰可见，实施颠覆国家政权的行径暴露无遗。国家安全、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不容挑战。上述被告人的行为，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和完

法法律权威的严重破坏，必须坚决依法严惩。

公开更能守护公正，也最能体现自信。将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公开公正展现在公众面前，让法治过程清晰可见，审判更有说服力。本次庭审，司法机关公开审理，包括律师、境内外媒体记者在内各界人士旁听，法院官方微博发布庭审文字实况，当地设立新闻中心为更多的新闻媒体提供庭审详细信息。这种出乎一些人意料的审判公开，让司法公正成为公众看得见的过程，充分体现了我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充分展示了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的制度自信。

法治社会，法律是全体人民的共同信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治面前没有例外，法律工作者更应尊法守法。在这一系列案件中，有的被告人的“法律人”身份格外引人关注。法律工作者的舞台，应该在法庭上，在法律的轨道内，而不是打着法律工作的旗号实施破坏法治的行为。法治中国决不允许任何人蔑视法律、玩弄法律。个别人身为法律工作者却知法犯法，最后被绳之以法，这极少数人的所作所为不但代表不了法律工作者，还

受到了广大法律工作者的唾弃。事实充分说明：任人逾越宪法法律的边界，都要受到法律的惩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国人民根本利益所在，国家安全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福祉。我国宪法旗帜鲜明指出，“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对于每一个公民而言，维护国家安全，既是宪法义务，也是法律底线。让我们坚定信仰法治，坚决维护法治，用法治捍卫国家安全，守护我们和平安宁的幸福生活。

（来源：人民网）

# 宪法和法律的底线不可逾越

■ 新华社特约评论员

真相最有说服力，也最能发人深思。最近，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案件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引起广泛关注。随着案情陆续披露，这一系列案件背后的深层内幕暴露在法治阳光之下。

法庭审理查明，几个被告人通过在公共场所非法聚集滋事、炒作热点案事件、攻击国家司法体制、利用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等方式，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妄图实施所谓“推墙运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国无法不治，民无法不立。我

国是法治国家，宪法和法律是任何人都不可逾越的底线。宪法是根本大法，我国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了国家的政体、国体以及四项基本原则等内容，宪法第一条就明确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这是最根本的法治底线。刑法第105条等法律条文对颠覆国家政权罪有明确的定义和量刑标准。一些人甘当反华势力的马前卒，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政权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已经触犯法律。任何一个法治的国家，都不会放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惩处，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具体体现，彰显了党和政府厉行法治的坚定决心。国家政权不容挑战，国家

安全不容破坏，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也不会麻痹大意，该出手就要出手，该亮剑就要亮剑。

连日来，随着系列案件的公开审理，不仅彰显了中国司法的自信和定力，对广大公民来说也是很好的法治教育课。安而不忘危，治而不忘乱。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在微博空间，许多网友发言，“一定要警惕身边的‘推墙’活动，决不能让来之不易的和平安宁、幸福生活付诸东流。”这道出了人们共同的心声。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中国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奋斗，广大人民对党和政府的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在实践中不断彰显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人心向党、人心思稳、人心求进，这是不可撼动的社会共识。极少数人搞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活动，企图损害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必然不得人心，为国家法治所不容。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推进法治建设、实现长治久安，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在全面依法治国的背景下，不论什么群体、组织或个人，也不论什么职业和身份，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范围内活动。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也是社会文明与理性的守护者。被告人在法庭上承认，他们参与炒作热点事件，根本不管有没有真相，就是通过炒作攻击、抹黑社会主义制度。很多案例告诉我们，一些新闻事件、社会问题往往没有看起来那么简单。只有沿着法

治轨道，用理性态度、冷静分析去思考，防止被情绪牵着走、被盲从带着走，才能明辨是非、看清真相，避免被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所蛊惑、裹挟、利用。只有在全社会树立法治信仰，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才能以平和心态、积极作为，真正破解问题和矛盾，不断推动社会发展进步。

“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法治是国强民富的重要基石。让法治精神深入人心，让法治信仰蓬勃生长，让法律制度彰显效力，我们就能汇聚全面依法治国的强大力量，守护国家安全和人民福祉，建设一个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的法治中国。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 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 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

四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服法不上诉

新华社天津8月5日电 8月2日至5日，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先后由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周世锋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胡石根被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翟岩民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勾洪国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4名被告人均当庭表示认罪悔、服从判决，不上诉。

4起案件的庭审中，审判长向被告人、辩护人告知了在法庭审理过程中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宣读了证人证言，出示了书证、电子数据，播放了视听资料。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在周世锋案、胡石根案庭审中，法庭传唤证人出庭作证，公诉人、辩护人对证人进行了交叉询问。被告人及辩护人对公诉人出的证据均无异议。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定罪、量刑的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等问题，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在最后陈述时，4名被告人均表示，接受检察机关对自己的全部指控，自己的诉讼权利得到了充分保障，庭审是公正的，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违法犯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并表示深深的忏悔。

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周世锋在律师执业过程中，因对国家政治制度和司法体制不满，逐渐产生对抗、颠覆国家政权思想，2011年以来多次在网上发表言论，攻击社会主义制度、一国两制基本国策，煽动对抗国家政权；以北京锋锐律师事务所为平台，网罗并指使一些具有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炒作热点案事件、抹黑司法机关、攻击国家司法体制，煽动仇视国家政权；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被告人胡石根以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以非法宗教活动为平台，网罗人员散布颠覆国家政权



8月5日，被告人勾洪国在法庭上。

5日上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勾洪国颠覆国家政权案一审当庭公开宣判，认定被告人勾洪国犯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勾洪国当庭表示认罪服法，服从判决，不上诉。庭审进行了2个多小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以及境内外媒体记者共40余人旁听了庭审。整个庭审过程中法庭秩序井然。

新华社记者 王晔 摄

思想，积极培养其颠覆国家政权理念的代言人和行动力量；参加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伙同他人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策略、方法和手段；煽动、指使他人炒作热点事件。被告人翟岩民受胡石根影响逐渐产生颠覆国家政权思想的非法宗教活动人员、职业访民、律师、律师事务所行政人员等，通过炒作热点案件，制造舆论煽动仇视国家政权；组织、召集、策划颠覆国家政权的聚会活动。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等人共同策划颠覆国家政权，提出系统化的颠覆国家政权思想、方法和步骤，实施一系列颠覆国家

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活动，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法院判决认为，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周世锋、胡石根、翟岩民、勾洪国犯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对辩护人提出的经查属实、于法有据的辩护意见，法庭予以采纳。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学学者、职业律师、各界群众代表以及境内外媒体记者旁听了4起案件的庭

审。庭审中法庭秩序井然。

据介绍，4起案件均由天津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向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移送审查起诉。7月15日，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将案件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被告人委托的律师多次会见被告人并查阅全套卷宗。开庭前，法庭召集庭前会议，就审判有关问题听取了控辩双方意见，组织控辩双方进行庭前证据展示。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 我国将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

据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记者汪奥娜、郁琼）记者5日从住建部了解到，为切实提高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和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在全国选择30个左右典型城市开展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针对城市面临的突出问题，开展前瞻性和创新性探索。

据国家发改委气候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试点城市均应在开展城市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评估、出台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加强适应气候变化能力建设这四方面开展适应气候变化行动。力争到2020年，试点城市普遍实现将适应气候变化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产业发展相关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取得明显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上海新招治理超载货车 试点自动称重报警装置



8月5日，民警将利用自动称重报警装置拦截的超载货车进行精确称重。

为有效防止货运车超载、超限对桥梁造成安全隐患和严重损伤，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在中春路试点安装了该市首套道路桥梁动态监控系统，该系统可以动态监控车辆载重和自重，遇有超载、超限货车经过，会自动称重报警，便于警方及时拦截。据统计，系统试运行三个月来，共查处超载、超限货车近6000辆。

新华社记者 凡军 摄

## 四川省原副省长 李成云被立案侦查

新华社北京8月5日电 最高检5日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四川省原党组成员、副省长李成云以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

## 广州查获一互联网 非法集资团伙

涉案金额7.7亿元

新华社8月5日新媒体专电 广州市公安局4日披露，当地警方破获一个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集资的团伙，初核该团伙已非法吸收公众存款7.7亿元。

经查，该案主犯王某于2015年2月陆续在广州成立了两个公司，租用国外服务器开设两个网站，通过公司业务员在线下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宣传诸如黄金、房地产、健康养生等投资项目，许以高利息，客户在线下将投资款直接转入王某个银行账户后，将会得到网站的账号和操作密码，网站账号上会有和投资额相等的虚拟货币，客户可在网站上进行签到、申请赎回资金等操作，但没有签订任何书面合同。

## 上海一新生儿 补种卡介苗后死亡

有关部门展开调查

新华社上海8月5日专电（记者仇逸）近日，上海一新生儿在补种卡介苗后死亡。上海市宝山区卫计委5日表示，上海市、区有关部门已经展开调查；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作出处置。

7月28日上午，一万岁新生儿在上海市宝山区中西结合医院补种卡介苗后，先后出现发热、抽搐等症状。当天下午，患儿转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就诊，后经抢救无效死亡。接报后，29日下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相关专家，联合区卫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疾控中心人员开展调查。

据初步调查，患儿接种的卡介苗由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有效期至2017年4月28日，目前已由有关部门送检。院方表示，当天医院卡介苗接种门诊接种人员持有预防接种培训合格证，按照卫生部《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要求进行预检，未发现该患儿有接种禁忌症，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按规范要求进行接种。

目前，上海市疾控中心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正在加快进行中，市级专家已介入调查诊断，有关调查结果将及时告知患儿家属并向社会公布。